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的報告。
2. 待下文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i)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透過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派付。
 - (ii)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下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進賬須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基準為當時每持現有二(2)股股份(「紅股」)獲發十(10)股新股份(「發行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可於釐定透視司之組份溢賬時，將予撥充。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下，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及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李會忠先生、孫金禮先生及王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